

证券代码：836239 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吕新颜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——精选层挂牌公司季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在公司多个重大项目中的卓越表现，进一步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团队，为公司再创佳绩提供人才保障，公司拟对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实施专项奖励，奖励总额为 900 万元。奖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长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，具体由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。本次专项奖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约 76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2日